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力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 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

%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3. 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

- 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邮箱:satlpec@gmail.com;互动电话:0573-82229096。
- 4. 本次股份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9:30(星期四)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15:00
- 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 京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457. 2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5.06%。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0,001,200股,占公 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5.00%。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56,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
-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457,281股,占公司股本 总数的比例为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效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奔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9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0.04%; 奔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奔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春权1股, 占出席会议(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6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8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 反对258.480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奔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1.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 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奔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奔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6%;反对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1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58,4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6.53%;

奔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600,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股数

为206,9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为51,501股,占出席会议(含 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98,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3.47%;

反对票206,9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45.26%;

弃权票51,50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1.26% 上述四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莹莹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 行完毕。

由于张静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 静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

公司对张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14年9月4日收到公司 空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确认函》,广讯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7%

1、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14人。

理,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刘斌、陈希光及曹学军简历附后)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2、减持目的:(1)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股票价格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价 值;(2)解决广讯的资金需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以传真或者电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刘斌先生、陈希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二人均是由总经理助理提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刘斌先生、陈希光先生及曹学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

只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

刘斌简历

十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曹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

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

公告编号:2014-049

3、减持期间:2014年09月05日2015年03月04日(6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将会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三、其他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广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2月03日至2013年12月0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 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日,该项承诺已履 2、公司实际控制人CHANG YU-HUI和叶云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CHANG YU-HUI和叶云宙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2月03日至2013年12月03日止),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

技的任何股份。截至 2013年12月3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叶云宙通过直接持有广讯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且担任宝馨科技的董事长。郑 重承诺如下: "(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0年12月03日至2013年12月03日止),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 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 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 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3)除上述锁定事项之外,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广讯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

上述董事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广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

4、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CHANG YU-HUI和叶云宙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CHANG YU-HUI和叶云宙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5、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讯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汽集团六分厂工作。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希光先生,1972年7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2年,在滦县民

政局、司法局等多个政府机关工作。2002年至2008年3月,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 担任监察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曹学军简历

道部兰州机车厂、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省兰州市广播电视局工作。2007年7月,人职唐山市冀东物贸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乘用车业务部主任职务。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0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 币4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4庞大汽贸CP002 2014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发行利率 7.10% SHIBOR 1Y+210h 100元/百元面值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附件: 刘斌先生,1962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 理硕士。1982年9月至1999年3月,先后在吉林省市、县两级公安局、法院工作,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一

一、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601258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5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海龙股票的通知函》,该函中告知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城特股	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潍坊康源投资有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3日	3.07	873.62	1.01%
限公司	合计			873.62	1.01%
- 00-4-4-2-1-2					

股数 股数 与总股本比例 6% 8,736,26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 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龙股票的通知函》

编号:临2014-045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8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本公司")2014年8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 育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

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

及 控股业寿士公司中德业寿有
,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2
エロ日八十一町叶々に白ま

公司名称	2014年8月		2014年8月31日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西证券 母公司)	10,106.70	4,588.88	703,476.32	
德证券	1,333.97	-762.43	97,536.21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来的 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在收到本次判决书之前,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 专票等资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海彬

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2: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蔡开坚

被告4:蔡冰 被告5: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被告3蔡开坚还与原告张海彬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 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票作质押,向原告张海彬提供了质押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1中捷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至今尚拖欠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三)诉讼请求

原告张海彬与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签署了编号为普借字第13067号的《借款合

司》,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为1.8%,违约金为每日2%。被告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蔡开坚、蔡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

原告张海彬请求判令:1、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暂 -至2014年7月23日的利息总额为72万元);2、被告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蔡开坚、蔡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 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鋒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3、原告张海彬对被告3蔡开坚持有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46.6万股流通股股票处置权益享有优先受偿 权;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张海彬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 逾期利息; (二)原告张海彬被被告3蔡开坚持有并已办理质权登记的46.6万股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主要如下:

(三)被告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蔡开坚、蔡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缝纫机 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1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2014年9月2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之

前,从未收到与本案相关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收到本案判决书后,立即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取得联系,蔡开坚先 生仅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书》,经比对,《连带责任保证书》上所盖的公章与公司在公安部门备案的

2、经公司问询,蔡开坚先生表示在《连带责任保证书》所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系其本人和 刻;其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时,蔡开坚先生还表示其私自截留了应寄 达本公司的与该案相关的法律文件,未曾送达或告知本公司。 3、2014年9月3日,公司派员与蔡开坚先生的授权委托人一同前往玉环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说明相关情况。

4、鉴于公司尚未取得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已聘请律师针对本案收集相关资料,积极做好应 五、其他诉讼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但因案件应诉程序刚刚启动,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连带清偿金

额,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

公安机关对蔡开坚先生的授权委托人做了问询笔录。

2、《连带责任保证书》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14年9月4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转来的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2014)台玉破(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 裁定书》认为:中捷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中捷集团破产清算。

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除前述以外因中捷集团破产而导致的 本公司将根据中捷集团清算、破产进程履行相关公告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捷集团的破产清算将导致其持有本公司112,953,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

目前,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为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及严控成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本,重点抓好国外订单的生产和国内订单的投标。但到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预计,依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情况,2014年度本公司要想实现盈利已非常困难。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

件,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

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

到:(1)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员对该借款事项、《连带责任保证书》以及该借款纠纷的法院受理、审理等情况均不知情。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的要求。

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 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 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4—049。

司在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进行了审 议,但这两次的方案均为获得诵讨。 201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三次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旦本次方案也未能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中所作过的风险 提示是:若本方案未能在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相关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造成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并寻求所有可能避免股票终止上市的方案。公

较大压力,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较难达到正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14.639.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68.973.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5.276.203.03元。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執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 理股权质押的通知,9月3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1.40%)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借款提 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为2014年9月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目,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已质 押的公司股份共177,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9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 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 5 月 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 分别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 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 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讲 展公告》。2014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1日和 2014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8月22日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 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 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准。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四日